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（2023）18号

西北能化公司待岗员工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用工制度管理，优化队伍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公司相关规定，特制定员工待岗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。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劳动合同期内待岗员工。

一、待岗期限

待岗员工自到公司人力资源部当日起，待岗期限一般为1-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根据公司岗位需要安排适当岗位；如无适当岗位安排或考核不合格，给予解除劳动合同

同。

二、待岗管理

待岗员工在待岗期间不得从事原岗位工作，须照常刷脸出勤，每日上午和下午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，做纸质考勤，由人力资源部安排具体学习等事宜，若未按时报到考勤，按旷工处理。待岗员工须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待岗薪酬

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，待岗期间待岗员工待岗薪酬按鄂尔多斯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80%发放；实发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待岗员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待遇，公司代为扣缴个人缴纳费用，当年缴费基数不变。待岗出勤期间与其他在岗员工一样享受饭卡充值待遇。不参加培训不支付待岗工资。

四、待岗培训

待岗员工应通过培训学习，提升思想认识和专业素质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通用安全技术、公司管理规定和制度、岗位职责说明书、操作标准、岗位专业知识、实操技能、警示教育等。

五、待岗考核

根据待岗员工培训及日常综合表现情况，员工原所在部门或岗位需求部门、人力协同考核工作，通过理论考试或实操考核，综合考评评定合格，经批准后，返岗或转岗；若不能达到上岗要

求，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。

六、其他

待岗人员有以下情形，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：

1.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；
2. 无正当理由拒绝上岗或旷工达到相关规定的；
3. 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造成严重破坏影响的；
4. 无理取闹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秩序的；
5.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月12日



